

Tel : 2509 0202
Fax : 3529 2837

Memo

To : PCS(2)
From : SCS(2)2
Ref : CB2/PL/HA
Date : 1 September 2011

Panel on Home Affairs

The Panel on Home Affairs has received a letter dated 17 August 2011 from the Central & Western District Council requesting the Administration to tighten regulation of liquor-licensed premises in the Soho area in Central. As the regulation of liquor licensing is under the purview of the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at the instruction of the Panel Chairman, I attach the aforementioned letter your follow-up please.


(Ms Alice LEUNG)
for Clerk to Panel

Encl.

檔 號： C&WDO 103/53
電 話： 2852 3480
傳真號碼： 2542 2696/ 3691 8024
電 郵： emma_my_lam@had.gov.hk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郵寄信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主席：

要求執法部門嚴厲執法，遏止蘇豪區酒吧食肆違規情況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曾討論標題所示議題。會上，多名委員指出蘇豪區的酒吧及食肆所產生的噪音及衛生問題對附近民居造成嚴重滋擾，要求酒牌局在審批酒牌申請時，需要顧及地區實際的情況，防止濫發酒牌的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現正就酒牌制度檢討進行公眾諮詢。環工會特通過致函閣下以反映委員對管制蘇豪區酒吧及食肆的意見，以供貴委員會參考。隨函附上有關的討論文件(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54/2011 號)、環工會第九次會議紀錄節錄(擬稿)及環工會非正式會議紀錄(擬稿)，以供參閱。懇請貴委員會積極考慮本委員會的意見。

祝工作愉快！



中西區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主席
陳學鋒

附討論文件(及附件)、會議紀錄節錄(擬稿)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西區區議會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錄(節錄)

日期：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學鋒議員*

副主席

盧懿杏議員*

委員

陳捷貴議員, JP*

陳財喜議員

陳特楚議員, BBS, MH, JP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20 分)

陳淑莊議員 (下午 2 時 30 分至 2 時 50 分)

鄭麗琼議員*

張翼雄議員 (下午 3 時 05 分至 4 時 15 分)

鍾蔭祥議員, MH, JP*

何俊麒議員 (下午 2 時 44 分至會議結束)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下午 4 時 55 分至會議結束)

甘乃威議員, MH (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

李志恒議員*

李應生議員, BBS, MH, JP (下午 3 時 23 分至會議結束)

文志華議員*

黃堅成議員*

楊浩然議員*

葉永成議員, MH, JP*

阮品強議員*

增選委員

郭俊先生*

吳少強先生, MH*

伍凱欣女士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20 分)

蕭嘉怡女士*
楊學明先生*
鄧偉中先生*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委員
() 出席會議時間

嘉賓

第 10 項

羅思翰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霍炳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麥世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 中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第 10 項: 要求執法部門嚴厲執法，遏止蘇豪區酒吧食肆違規情況

(下午 4 時 15 分至 5 時 13 分)

2. 食物環境衛生署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霍炳林先生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發出的傳票數字作補充。他指出食環署聯同警務處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人員於本年六月十七日深夜在蘇豪區作出聯合行動，當中署方發現有五間食肆放置桌子於店外，並已作出相關檢控共五宗。對於食肆棄置垃圾於行人電梯口的問題，他表示食環署於本年四月至六月採取了十一次突擊行動，其中四次於日間、三次於深夜及四次通宵執行，期間共發出八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予違例拋棄袋裝垃圾的人士。
3. 鄧偉中委員以圖片說明蘇豪區晚間的情況。他指出蘇豪區有食肆佔用公共街道及設施（如樓梯及郵筒）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及擺放桌椅，而且該處於晚間時份經常有大批人群聚集，道路兩旁亦泊滿私家車，交通非常擠塞令車輛經常響按，所造成的噪音問題對附近居民構成嚴重滋擾。他希望部門透過跨部門合作解決或紓緩以上的噪音問題。
4. 何俊麒議員詢問環保署接獲多宗投訴但未有作出檢控的原因，質疑零檢控的情況是否與市民多於辦公時間以外致電部門作出投訴有關。
5. 陳財喜議員表示不接受環保署因未能找到合適的地點以評估噪音，而未有採取進一步的執法行動。他亦建議部門作出具協作性的跨部門行動，並聯絡有關的組織，就紓緩滋擾問題探討可行的方案。
6. 楊浩然議員要求部門加強對蘇豪區酒吧食肆的監控，以防該處出現失控的情況。

7. 葉永成議員建議部門加強對酒吧食肆的宣傳及教育工作，以教育商戶自發控制滋擾問題。
8. 黃堅成議員指出蘇豪區酒吧食肆違規經營的情況嚴重，要求部門加強執法及作出跨部門行動，以照顧附近居民的需要。
9. 鄭麗琼議員指出蘇豪區的噪音包括人群的嘈吵聲音及汽車發出的聲音，黑點包括士丹頓街 8 號、士丹頓街及伊利近街交界、城隍街。她指出酒牌局發出的牌照容許酒吧食肆於室內經營，但現時眾多顧客於店外享用飲品或食物，屬於違規經營，而且情況有蔓延至區內便利店的趨勢。她反映該處近日有罪案發生，要求部門嚴厲執法。
10. 陳捷貴議員表示為達致社區融和，需要各部門的合作及檢討相關的法例。他建議委員會去信環保署，表達對現行噪音評估方法的意見，要求部門改用較具彈性的量度噪音方法，由部門主動地找尋地點作噪音評估。
11. 陳特楚議員表示蘇豪區的情況有失控的趨勢，需要跨部門的合作以改善有關問題。他指出針對蘭桂芳情況的投訴相對較少，相信是因為蘭桂芳有完善的組織，以協助勸籲商戶減少滋擾情況。他建議委員會召開會議，邀請有關部門及蘇豪區的組織一同商討紓緩及解決對居民滋擾的方案。
12. 副主席指出蘇豪區有商戶在街道擺放坐墊以招待顧客，嚴重影響衛生的情況，反映業界有欠自律。
13. 阮品強議員反映酒吧食肆未有遵守酒牌局的發牌條件，造成的噪音嚴重影響附近住宅，建議透過跨部門的行動對酒吧食肆作巡查。他亦指出酒牌局的發牌條件寬鬆，令情況有惡化的趨勢。
14. 楊學明委員表示酒吧食肆滋擾的問題有擴散至城隍街、荷里活道及太平山街一帶的情況，認為部門應加強與商戶及居民的溝通，防止情況惡化。
15. 蕭嘉怡委員反映有士丹頓街的居民表示受到噪音問題困擾，影響夜間睡眠及日間亦出現焦慮的情況。她反映士丹頓街一帶的居民樂意提供住所予環保署作噪音評估，並指出警方對人群的驅趕亦未能根治噪音的問題。她亦建議部門引入扣分制，如酒牌持牌人作出違規行為，可考慮吊銷牌照或不續發酒牌。
16. 主席指出酒牌局有濫發酒牌的情況，未能顧及地區實際的情況，同意由委員會去信酒牌局，反映區議會非常關注蘇豪區的情況，要求局方發酒牌時考慮附近居民的需要。

17. 霍炳林先生回應指出蘇豪區的酒吧食肆對居民的滋擾主要為噪音問題。對於酒吧及食肆在店鋪範圍外擺放桌椅的情況，食環署會繼續跟進及採取突擊檢控行動。如有經營者於酒吧食肆範圍外賣酒，則須由警方執法。他表示署方樂意參與跨部門行動。

18.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¹ 羅思翰先生對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i) 對於環保署處理辦公時間外收到投訴的處理方法，署方會以電話錄音的形式紀錄有關的投訴，署方人員聽取有關錄音後會與投訴人聯絡，了解投訴的詳情。根據現行的法例，署方的噪音評估須要在民居中進行。因此，署方人員會諮詢投訴人是否願意讓人員到府上進行噪音評估。他指出有情況反映市民往往表示投訴的目的是希望署方人員對製造噪音的酒吧食肆營運者作出勸籲。有見及此，署方多次到酒吧食肆作巡查及與經營者商討消減噪音的措施，例如勸籲他們遵守酒牌的發牌條件及擺放告示提醒顧客減低聲浪。
- (ii) 對於環保署執法的機制，署方處理從酒吧傳出的活動及音樂聲時，署方會在住用處所作出噪音評估，若超出有關法例的噪音標準，會向發出噪音處所的經營者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接到通知書的人士，須在指定限期內，消減有關的噪音，否則會被檢控。至於在酒吧外或公眾地方產生的噪音，則由警方負責執法。
- (iii) 他表示署方於本年六月十七日曾與警務處及食環署作大規模的巡查，而環保署人員負責向經營者解釋現時噪音問題的情況，並勸籲他們控制噪音，以免造成噪音滋擾。

19. 香港警務處中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麥世明先生對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i) 他表示警方會以認真及專業的態度處理酒吧食肆造成滋擾的問題，並指出警方已加強執法，中區警區在二零一零年全年巡查區內酒吧食肆共七百七十次，平均每月超過六十四次；而在二零一一年首五個月共巡查五百一十一次，平均每月超過一百零二次。
- (ii) 對於處理酒吧或食肆違反牌照規定的情況，警方接報會派出軍裝警員到場初步作出調查，如不涉及酒吧或販賣酒精飲品的場所，警員會以勸籲於公眾地方聚集的人群減低聲浪；如涉及違反條例的情況，會由不低於警長級的警務人員到場作出調查，會按情況及需要作出勸籲、警告或檢控。
- (iii) 他指出蘇豪區的酒吧食肆的位置較為分散，而且是一個商業活動及住宅夾雜的地區，為減低滋擾的問題，警方會加強執法行動，並透過跨部門的行動進行教育及宣傳工作，歡迎各委員向警方提供建議。

20. 陳捷貴議員建議委員會去信環保署，要求部門檢討需要進入住用處所

內量度噪音的規定。

21. 李志恒議員表示警方的巡查數字反映出巡查多為因應投訴而作出，反映由警方主動作出的巡查較少。他指出有需要找出部門雖然多次作出巡查但檢控數字偏低的原因，應該檢討是否與法律未賦予足夠權力有關。他指出如食環署發現有經營者在店鋪範圍外提供餐飲服務，可以控告其非法擺賣。

22. 鄭麗琼議員表示在現行的發牌制度下，酒牌局會根據警方提供的意見考慮審批申請，發出酒牌後由警方負責執法。她要求警方加強巡查及檢控。

23. 楊浩然議員指出警方未能令情況有改善。他表示理解環保署控告在酒吧外或公眾地方產生噪音的人有一定的困難，有關的執法工作應該由警方進行。

24. 陳財喜議員建議透過常設的機制，進行跨部門的協作以整治滋擾的問題。他指出部門可考慮透過《簡易治罪條例》簡化執法的程序。

25. 何俊麒議員建議委員會去信酒牌局，反映委員會非常關注酒牌局發牌的情況，要求控制發牌範圍。他亦要求環保署即時處理於辦公時間外提出的投訴。

26. 蕭嘉怡委員建議部門引入扣分制，以處理酒吧食肆的違規情況及增加阻嚇性。

27. 鄧偉中委員引用例子說明警方未能有效處理市民與未持有酒牌的場所有關的噪音投訴，要求部門作出改善。

28. 鄭麗琼議員指出立法會現正檢討酒牌的發牌機制，建議委員會去信相關委員會表達意見。

29. 葉國謙議員表示立法會收集到區議會的相關意見，普遍要求部門考慮對酒吧作出規管，例如參考部分國家設立酒吧街的做法。他建議委員會去信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反映意見。

30.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何吳靜靜女士回應表示理解有需要在營商及居民的利益之間作出平衡，同意由委員會召開會議，邀請蘇豪區相關的組織及部門代表，商討控制滋擾情況的方法。另外，民政處會召開跨部門協作會議，以了解各部門跟進工作及執法情況，及協助加強教育及宣傳的工作。

31. 主席總結是次討論，建議委員會向酒牌局查詢有關蘇豪區酒牌及食肆的發牌條件，並召開非正式會議，邀請蘇豪區酒吧及食肆代表及相關部門出席，進一步商討處理蘇豪區酒吧及食肆對居民造成滋擾的問題。同時去

信環境局，反映委員會對部門評估噪音機制的意見。在非正式會議後，委員會會去信酒牌局及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反映意見。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一年八月

中西區區議會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非正式會議
關注蘇豪區酒吧食肆對居民的滋擾 會議紀錄

日期：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時間：下午五時十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學鋒議員

委員

鄭麗琼議員

何俊麒議員

黃堅成議員

葉永成議員, BBS, MH, JP

阮品強議員

增選委員

吳少強先生, MH

郭俊先生

蕭嘉怡女士

鄧偉中先生

嘉賓

霍炳林先生

羅思翰先生

張晚成總督察

麥世明先生

Ms. Stephanie Hogan

Mr. Clayton Parker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香港警務處 中區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中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Chairperson, Soho Committee

Representative, Soho Committee

列席者

張凱珊女士
黃明慧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署理民政事務專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秘書

梁惠怡小姐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 2

歡迎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代表及蘇豪區業界代表出席會議。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下午 4 時正)

2. 委員會通過會議議程。

第 2 項：商討如何處理蘇豪區酒吧食肆對居民造成滋擾的問題

(下午 4 時 01 分至下午 5 時 58 分)

3. 主席建議先由委員簡述現時蘇豪區酒吧食肆對居民造成滋擾的情況，再由各部門簡述計劃的行動及工作，然後請蘇豪區業界代表作出回應，希望可就如何處理滋擾問題達成共識。

4. 鄭麗琼議員指出區議會曾通過動議要求酒吧食肆於下午六時後必須關閉門窗及在晚上十一時後停止售酒。該動議現已失效，而酒牌局發牌條件中限制售酒的時間亦愈趨放寬。她指出情況較嚴重的位置為士丹頓街一帶，有酒吧在室外提供餐飲服務，希望酒吧及食肆自律，減低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5. 黃堅成議員表示不反對酒吧、食肆於區內經營，但經營者必須遵守酒牌的發牌條件，不應在處所外提供餐飲服務及擺放桌椅，需要平衡經營者及住宅居民的需要。他對於酒牌局發牌的情況表示不滿，發牌後對處所的經營情況缺乏監管。

6. 何俊麒議員表示收到不少市民對蘇豪區酒吧食肆的投訴，希望經營者可妥善處理經營的模式，減少與居民之間的衝突，促使業界與居民之間的共融。

7. 郭俊委員指出有大量人群聚集於街道及酒吧、食肆外，影響道路使用者。人群聚集而造成的噪音、環境衛生及臭味問題對居民造成嚴重滋擾。他希望酒吧食肆業界及各經營者注意以上的問題。

8. 吳少強委員指出蘇豪區一帶於凌晨時分有大量人群及車群聚集，產生交通噪音，而且有潛在酒後駕駛的危險。
9. 蕭嘉怡委員表示居民反映酒吧食肆內的音樂聲浪過大令附近大廈居民感到震動。有居民表示因感到焦慮而需要搬遷。她希望酒吧食肆經營者及居民可達致社區共融。
10. 鄧偉中委員反映曾在士丹頓街一帶工作，但被酒吧食肆經營者投訴發出噪音，希望經營者理解居民晚上受到噪音困擾的問題。另外，他指出酒吧食肆垃圾棄置於樓梯及街道等公眾地方，產生強烈的臭味。
11. 葉永成議員表示蘇豪區受到市民及遊客歡迎，希望酒吧食肆經營者可合作使噪音減低及改善周邊環境，共建和諧的社區。
12. 阮品強議員認為滋擾問題的主因是酒吧食肆經營者未有遵守酒牌發牌條件，希望蘇豪區的組織勸籲商戶依循發牌條件經營及自律。
13. 主席表示蘇豪區內士丹頓街有較多酒吧，士丹頓街一帶近扶手電梯的情況較差，在周末的情況尤其嚴重，問題包括人群叫囂、汽車響按、市民在後巷嘔吐及小便等。他希望蘇豪區的組織勸籲會員自律，避免區議會有需要要求部門加強執法行動。
14. 霍炳林先生對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如發現酒吧食肆在處所範圍外擺放桌椅非法經營，食物環境衛生署會根據《食物業規例》作出檢控，違例酒吧食肆的牌照會被記分，可引致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處分。他希望 Soho Committee 可提醒會員遵守有關條例。
 - (ii) 有關垃圾處理問題，他指出酒吧食肆通常在深夜或凌晨收市後才棄置垃圾；因垃圾站已關閉，故員工多將垃圾棄置在街頭。他建議蘇豪區的酒吧食肆可考慮集體聘用垃圾收集承辦商每日收集及運走垃圾，以改善有關問題。
15. 羅思翰先生回應，噪音的源頭主要為人群在酒吧食肆處所外聚集，其次為酒吧的音樂聲。他指出酒吧門外不宜放置揚聲器以吸引顧客。對於如何消減在處所內所傳出的噪音，署方在網頁有刊載指引供業界參考，希望商戶加以考慮。（會後備註：有關指引副本，在會議後已即時交給 Soho Committee 及秘書參考。）

16. 張晚成總督察回應表示警方已加強在蘇豪區的執法行動，在本年的一月至六月已發出二十四張傳票，主要是針對與噪音有關的違反酒牌條件個案。他表示噪音問題難以單靠警方的執法工作便可解決，是社區需要合作解決的問題。警方認為酒吧引致噪音問題是社區發展而衍生，社區需要探討蘇豪區應該繼續發展或是保留作為住宅區，而達致雙贏的局面。他指出酒吧噪音的源頭主要為顧客在處所外聚集及喧嘩，情況較難以避免；警方會加強巡查的工作。

17. 張凱珊女士表示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曾召開跨部門會議，計劃聯同各部門先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如情況未有改善，會加強執法的行動。經商討後，各部門建議在七月底開展一個宣傳及教育活動，晚上到蘇豪區的酒吧及食肆作巡視及向商戶及顧客作出勸籲。在八月份各部門會再作檢討，評估是否需要加強執法行動。

18. 羅思翰先生補充表示有關政策局正計劃就酒牌制度檢討作公眾諮詢，各委員可藉此提出相關意見。

19. Mr. Clayton Parker感謝委員會邀請 Soho Committee 出席是次會議。他表示 Soho Committee 不是一個正式註冊的社團，由成員自願參與，主要共同籌備一些與旅遊發展局合作的宣傳及商業活動，屬於一個義務組織。他表示理解到委員會非常關注噪音問題、垃圾處理及違反酒牌條件的情況，自《控煙條例》生效後，聚集在酒吧及食肆人群顯著增加，令噪音的問題惡化。他建議委員會可去信 Soho Committee 及商戶，列舉建議的改善方法。他表示會盡量聯絡蘇豪區的商戶，勸籲他們遵守酒牌條件及留意垃圾處理的問題。

20. Ms. Stephanie Hogan對委員會及各部門表示感謝。她建議委員會邀請商戶再進一步商討如何改善滋擾問題。

21. 鄭麗琼議員指出士丹頓街及些利街交界是垃圾棄置的黑點，有市民反映外判商清理垃圾後未有用水清洗地面，令途人不慎跌倒。她建議食環署在該址進行地面清洗的工作。

22. 鄧偉中委員希望 Soho Committee 可協助提醒酒吧食肆不要擺放桌椅在處所外。

23. 霍炳林先生回應表示可加強士丹頓街與些利街交界的清理工作，但由於該址並非適當棄置垃圾的地點，希望 Soho Committee 可提醒有關商戶不要棄置垃圾於該地點。

24. 主席總結是次討論，建議委員會去信 Soho Committee 及蘇豪區各商戶，表示區議會非常關注環境衛生及噪音滋擾等問題，並提供改善方法予以考慮，提醒他們如情況未有改善，委員會會要求部門加強執法。委員會會檢討及跟進有關的改善情況，如有需要會建議來屆區議會繼續跟進。

第 3 項：其他事項

25. 沒有其他事項討論。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零八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傳閱通過

主席：陳學鋒議員

秘書：林敏欣小姐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一年七月

要求執法部門嚴勵執法，竭止蘇豪區酒吧食肆違規情況

背景：

本辦事處長期收到區內居民投訴有關中西及半山蘇豪區內酒吧食肆發出噪音嚴重滋擾附近居民生活和衛生情況惡劣的投訴，而警方、食環署、環保署對酒吧食肆酒牌引起的滋擾問題未有全力打擊，不少市民現感到十分無奈。

據我們多次實地視察所見，士丹頓街／些利街行人電梯旁，伊利近街和卑利街一帶的衛生問題非常嚴重。酒吧食肆丟棄大量垃圾於「中環-半山行人電梯」士丹頓街、伊利近街段的電梯口，有關位置地面長期有漬水、食物殘渣、酒樽玻璃碎片等，更發出惡臭，令市容大打折扣。

酒吧食肆涉嫌違反酒牌局和食環署發出的持牌條件的情況亦十分嚴重。晚上及凌晨時份大部份酒吧仍開着門、播放着嘈吵音樂。些利街／士丹頓街交界之自動電梯旁的行人路樓梯，經常被酒吧食肆霸佔，酒吧侍應生會在地上鋪設軟膠墊供酒客坐下。酒吧門前的郵政局郵筒亦被蓋上一個類似吧枱的蓋供酒客擺放飲料。居民及我們懷疑有關酒吧東主霸佔非處所範圍用作私人謀利用途。

問題：

1. 請問由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間，警方、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就蘇豪區酒吧食肆引致的噪音問題、衛生問題和懷疑違反持牌條件的接獲投訴個案數字為何？請詳細列出。
2. 請問由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間，警方、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就蘇豪區酒吧食肆引致的噪音問題、衛生問題和違反持牌條件發出的傳票數目為何？
3. 警方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否就噪音問題、衛生問題和懷疑違反持牌條件等問題主動執法或作突擊巡查？如有，平均每月次數為何？
4. 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於晚間 11 時後有何機制處理市民於深夜至凌晨時份的投訴？
5. 食肆棄置垃圾於行人電梯口垃圾筒旁是否屬於違法？食物環境衛生署有何方法解決食肆長期棄置垃圾於行人電梯口的問題？

建議：

警方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加強作突擊巡查，以及主動和嚴勵執法以遏止酒吧食肆必須依照酒牌局的發牌條件。遇有違規造成的衛生及噪音問題，必須進行執法票控，令本區居民能繼續於本區安居。

文件提交人：

鄧偉中 鄭麗琼 甘乃威 阮品強
何俊麒 楊浩然 黃堅成 伍凱欣

2011年6月8日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

Q 1. 請問由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間，警方、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就蘇豪區酒吧食肆引致的噪音問題、衛生問題和懷疑違反持牌條件的接獲投訴個案數字為何？請詳細列出。

由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間，環境保護署共接獲78宗投訴〔由警方轉介除外〕，其中2010年及2011年1-5月各佔39宗。

Q 2. 請問由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間，警方、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就蘇豪區酒吧食肆引致的噪音問題、衛生問題和違反持牌條件發出的傳票數目為何？

由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間環境保護署並未有就蘇豪區酒吧食肆引致的噪音問題作出檢控，當中因未能找到合適地點以評估噪音水平，所以未有採取進一步的執法行動。

Q 4. 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於晚間11時後有何機制處理市民於深夜至凌晨時份的投訴？

從酒吧傳出的活動及音樂聲

現時酒吧及食肆內所產生的噪音，根據《噪音管制條例》，屬於「非住用處所、非公眾地方或非建築地盤」的噪音，一般被統稱為「工商業噪音」，是受第13條管制。若發現有關處所內的噪音不符合標準，環保署可向發出噪音處所的業主、租戶、佔用人或負責人發出《消滅噪音通知書》。接到通知書的人，須在指定期間內，消滅有關的噪音，否則即屬違法。

在酒吧門外或附近公眾地方產生的噪音

在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是受到《噪音管制條例》第4及5條所管制，管制範圍包括醉酒人士在街上叫叫囂吵鬧所造成的噪音滋擾。有關條例，由警方負責執行。

當收到噪音滋擾的投訴後，本署會接觸投訴人了解情況。如有需要，會安排到其住用處所作噪音評估，本署會根據評估的結果決定是否採取進一步的執法行動。此外，本署亦會安排人員到現場巡查。在巡查期間本署會向有關酒吧負責人或職員解釋相關《噪音管制條例》的要求，並會勸喻有關商戶減低聲量，以免造成噪音滋擾。

（秘書處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六月

香港警務處（中區）的書面回覆：

問題：

1. 請問由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間，警方、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就蘇豪區酒吧食肆引致的噪音問題、衛生問題和懷疑違反持牌條件的接獲投訴個案數字為何？請詳細列出。

答：中區警區在 2010 年共接獲 513 宗關於酒吧食肆的噪音投訴及 9 宗懷疑違反持牌條件的投訴；而在 2011 年首 5 個月則共接獲 474 宗酒吧食肆噪音投訴及 11 宗懷疑違反持牌條件投訴。

2. 請問由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間，警方、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就蘇豪區酒吧食肆引致的噪音問題、衛生問題和違反持牌條件發出的傳票數目為何？

答：中區警區在 2010 年對違反酒牌條件酒吧食肆曾發出一張傳票檢控，而 2011 年首 5 個月則共發出 24 張傳票檢控。

3. 警方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否就噪音問題、衛生問題和懷疑違反持牌條件等問題主動執法或作突擊巡查？如有，平均每月次數為何？

答：中區警區在 2010 年全年巡查區內酒吧食肆共 770 次，平均每月超過 64 次；而在 2011 年首 5 個月共巡查 511 次，平均每月超過 102 次。

4. 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於晚間 11 時後有何機制處理市民於深夜至凌晨時份的投訴？

答：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回答。

5. 食肆棄置垃圾於行人電梯口垃圾筒旁是否屬於違法？食物環境衛生署有何方法解決食肆長期棄置垃圾於行人電梯口的問題？

答：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回答。

（秘書處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收到）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 問(1): 請問由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間，警方、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就蘇豪區酒吧食肆引致的噪音問題、衛生問題和懷疑違反持牌條件的接獲投訴個案數字為何？請詳細列出。

答(1): 本署在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間共接獲 93 宗有關上址食肆引致的投訴，當中包括 35 宗垃圾問題；31 宗阻街；11 宗鼠患；9 宗噪音及 7 宗油煙問題。

問(2): 請問由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間，警方、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就蘇豪區酒吧食肆引致的噪音問題、衛生問題和違反持牌條件發出的傳票數目為何？

答(2): 本署在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間在上址食肆共提出 9 宗檢控，當中包括 6 宗無牌經營食肆及 2 宗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

問(3): 警方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否就噪音問題、衛生問題和懷疑違反持牌條件等問題主動執法或作突擊巡查？如有，平均每月次數為何？

答(3): 本署人員在日常巡查或跟進投訴時，如發現有衛生問題和懷疑違反持牌條件事項，會主動執法或作突擊巡查。本署沒有每月平均主動執法或作突擊巡查的統計。

問(4): 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於晚間 11 時後有何機制處理市民於深夜至凌晨時份的投訴？

答(4): 本署人員在有需要時會在不同時段(包括晚間或凌晨時分)跟進市民的投訴。

問(5): 食肆棄置垃圾於行人電梯口垃圾筒旁是否屬於違法？食物環境衛生署有何方法解決食肆長期棄置垃圾於行人電梯口的問題？

答(5): 棄置垃圾於垃圾筒旁是違反公共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本署人員已口頭警告上址附近的食肆負責人，及發出警告信，要求他們依法妥善處理食肆的垃圾。此外，本署亦在上址貼上告示及安排深宵突擊執法行動，以遏止非法棄置垃圾的問題。

(秘書處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六月